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葛明、杨光富、黄京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葛明、杨光富、黄京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